宿政复﹝2020﹞36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迁市区

停车设施规划（2017-2030）的批复

市城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宿迁市区停车设施规划（2017-2030）的请示》（宿城管发〔2020〕2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宿迁市区停车设施规划（2017-203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立足宿迁市区实际，规划思路清晰、内容全面、成果规范，符合专项规划编制深度要求，原则同意该《规划》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各区、市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，推动《规划》中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《规划》，如确需调整，应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宿豫区、宿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。